

中國科技大學電通系學生畢業門檻規範及輔導課程作業要點(修訂後)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中國科技大學電通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四條，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電通系學生畢業門檻輔導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九十八學年(含)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為適用對象。
- 三、本要點所稱之畢業門檻，係指本系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本系課程科目表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外，再另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四、本系成立「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畢業班學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指定本系證照小組成員或是補救輔導課程任課教師共 3~5 位組成。每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執行。
- 五、本系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項目及標準，以獲得其中乙項為原則如下：
 - (1) 考取證照方面：中國科大證照獎勵規範分級之證照且專業領域範圍必須符合本系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之認可標準至少四點（總數認可標準可參閱電通系學生畢業門檻規劃細則）。
 - (2) 參加競賽方面：學生參加校際間及全國性（含）以上之專業性競賽並取得優異成績，且競賽之專業領域符合本會之認可標準。
 - (3) 繼續升學方面：若學生在畢業門檻檢核時程或畢業之前已經考取或甄試上研究所～可取得 4 點。
 - (4) 其他：參加本會同意之相關輔導及補救課程或輔導訓練者。
- 六、本系學生須先執行第五條中(1)至(3)項，若未達成則參與第(4)項，由本系規劃相關輔導課程，協助順利通過畢業門檻。對於未能通過畢業門檻的同學，亦規劃補救輔導課程，以強化學生之就業適應能力。
- 七、本要點經系、院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